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興建青年發展中心
回應文件

議題	民政事務局回應 (節錄自 22-12-2004 社聯討論會簡報)	我們的疑問及回應
1. 興建與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策目標正確 ■ 已動用 1 億元打樁 ■ 立會批准興建基於「自負盈虧」前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選址偏遠，影響人流。 ■ 與地區綜隊在設施及定位上重疊，或影響中心獨特性。 ■ 投放 7 億元興建中心是否值得？投放同等資源在教育及青年工作可能較有成效。 ■ 中心能否惠及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年？
2. 營辦模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引入商界營運以達致高效率及高質素服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現時已預計首十年出現 9 千萬經常赤字，引入商界營運能否轉虧為盈？ ■ 出現「商業考慮」凌駕「青年發展」的可能局面，政府難於干預。 ■ 縱使有「發展總監」或「利潤輸送」等措施，亦難保累積足夠的青年發展基金，到時政府會否承擔？
4. 青年發展計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統籌現時由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舉辦的計劃 ■ 提供非政府機構一般不會營運的服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過分統籌及導向會阻礙青年發展的多元性。 ■ 會否出現第二個「社聯」，令青年發展路向混亂。 ■ 若停建中心，其資源是否可撥作其他青年發展工作上？ ■ 我們應該思考青年人需要甚麼：1) 一座宏偉建築物、2) 一個商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試辦新計劃■ 給予青年工作者專業支援	<p>業主導的青年發展中心還是 3) 一套真正顧及青年需要的青年發展策略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現時的問題不是「應不應」或「怎樣」興建，而是「為甚麼」興建；同時，更要釐清協助身處有利及不利環境下青年人的發展政策。
--	---	--

綜合家庭支援服務

23-12-2004